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(2020年1月21日、1月22日和1月23日)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 实时监控细则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●经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,未发生重大变化。2019年1-9月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,571.01万元,较上年同期下降8.99万元;实现营业利润-203.28万元,较上年同期下降341.71万元;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.92万元,较上年同期下降227.23万元;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07.86万元,较上年同期下降219.28万元。2018年1-9月及2019年1-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●经公司自查,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,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公司上市以来未接受媒体及投资机构调研,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。
- ●截至2020年1月23日,公司收盘价为127.50元/股,对应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32.88倍。截至2020年1月23日,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,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.56倍,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。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,注意投资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芯源微"或"公司")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(2020年1月21日、1月22日和1月23日)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- 1、经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,未发生重大变化。2019年1-9月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,571.01万元,较上年同期下降8.99万元;实现营业利润-203.28万元,较上年同期下降341.71万元;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.92万元,较上年同期下降227.23万元;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07.86万元,较上年同期下降219.28万元。2018年1-9月及2019年1-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2、经公司自查,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 报道或市场传闻,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,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- 3、经公司自查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没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,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截至2020年1月23日,公司收盘价为127.50元/股,对应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32.88倍。截至2020年1月23日,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,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.56倍,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。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

者,注意投资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2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 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,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